

#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

# 文 件

水财发〔2022〕108号

签发人：冯 洁

##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直达资金） 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根据《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社〔2022〕112号），现下达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60万元。支出列“2100601—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

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陆有关指标，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，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---

水磨沟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日印发

---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)

<b>预算单位</b>	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		<b>项目名称</b>	乌财社【2022】112号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）（直达资金）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	
<b>项目资金（万元）</b>	年度资金总额：	60	其中：财政拨款	60	其他资金	
<b>项目总体目标</b>	该项目用于购置中医疗疗设备，打造中医文化氛围，有利于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提高中医药服务质量，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，不断提升队伍素质，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，使广大居民感受到具有浓厚中医药文化，大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，有效防治常见病、多发病，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与预防保健上的作用和优势，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，不断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，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。					
<b>一级指标</b>	<b>二级指标</b>	<b>三级指标</b>			<b>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</b>	
<b>产出指标</b>	数量指标	中医馆建设数量			≤6个	
		购置中医疗疗设备的机构数量			≤6个	
	质量指标	资金拨付准确率			=100%	
		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			=100%	
		购置中医疗疗设备质量合格率			=100%	
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		≤6个月	
		资金拨付及时率			≥95%	
	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有效性			严格采购程序，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	
		打造中医文化氛围成本			≤20万	
		购置中医疗疗设备及耗材			≤40万	
<b>效益指标</b>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提高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服务质量			有效提高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提高人民群众中医药服务获得感			持续提高	
		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，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			持续提升	
<b>满意度指标</b>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		≥90%	

